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台灣虛擬貨幣產業管制現況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Financi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ve Experimentation Act)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布，2018 年 4 月 30 日施行。法規名稱雖內含「金融科技」(Financial Technology)，惟內容為規範創新實驗之申請及審查、監督與管理等，俗稱「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法律。從而，金融科技實體議題如區塊鏈、虛擬貨幣與 ICO(Initial Coin Offering)，在臺灣的規範仍不明確，主管機關也尚未訂定。於 2018 年 9 月遠見雜誌所做調查中¹顯示，整體受訪對象²對區塊鏈應用(加密貨幣、智能合約等)所為之資源投資，在金融科技服務中已占據第 5 名，為 21%。現在台灣共有二個與虛擬貨幣相關之自律組織，分別為區塊鏈產業自律組織與亞太區塊鏈發展協會。2018 年 9 月，區塊鏈產業自律組織與亞太區塊鏈發展協會分別發表了交易所行為準則(下稱行為準則)³與自律公約⁴，簡要整理行為準則與自律公約綱要大意如下，俾供參考。

◆ 區塊鏈產業自律組織-交易所行為準則

(1) 守法原則	不違反法令之原則
(2) 公開透明原則	公司資訊、風險、費用與成本之公開
(3) 善良管理原則	應維持系統安全可靠性
(4) 作業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應分散保護 (包括適當之冷儲存) ● 應監視洗錢與資恐行為 ● 如涉及法幣交易，會對使用者實施實名認證機制
(5) 市場、流動資產及信用風險管理	<p>應持有足夠流動資產</p> <p>應避免不當競爭</p>

¹ 參照

<https://tw.news.yahoo.com/2018-%E9%81%A0%E8%A6%8B%E9%9B%9C%E8%AA%8C-%E9%87%91%E8%9E%8D%E6%A5%AD%E8%80%85fintech%E5%A4%A7%E8%AA%BF%E6%9F%A5-042500620.html>。

² 國內金融機構及金融新創產業之金融科技相關業務之主管或負責人共 296 家。來源同註 1。

³ 參照 www.fintech.org.tw。

⁴ 參照 <https://apbcd.org/sro.html>。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